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了解，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排序）万建华、毛振华、冯仑、张云建、张文浩、陆建忠、周传有、赵宏阳、柴旻、常江、蒋高明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同意提名万建华、毛振华、冯仑、张云建、张文浩、陆建忠、周传有、赵宏阳、柴旻、常江、蒋高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仑、万建华、陆建忠、喻军

2022年6月8日